

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世贸大厦 25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2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着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%；反对股数 1,0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着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%；反对股数 1,0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

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%；反对股数 1,0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03）和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2%；反对股数 1,0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%；弃权股数 8,22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总股本 3578 万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

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8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”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融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家强 苏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